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，根据北京市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法务和内控工作，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见》（京国资党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总法律顾问制度进章程表述参考模板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 <b>总法律顾问</b> 、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董事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<b>总法律顾问</b> 等高级管理人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.....</p>	<p>员,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;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;</p> <p>.....</p>
<p>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,进一步发挥公司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,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</p> <p>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,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,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。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</p> <p>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,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,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,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。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、董事会,参加总经理办公会,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公司英文名称: BEH-PROPERTY CO., LTD</p> <p>公司英文简称: BEH-ZY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公司英文名称: BEH-PROPERTY CO., LTD</p> <p>公司英文简称: BEH-P</p>

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1日